

股票简称：山西证券

股票代码：002500

编号：临2022-007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）于2022年1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临2022-002）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德证券）因在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视网）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，保荐业务涉嫌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决定对中德证券立案。

2022年3月18日，中德证券及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、王鑫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2]11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相关内容

经查明，中德证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（一）乐视网2016年非公开发行及违法情况

2015年5月26日，乐视网公告申请非公开发行，2016年6月2日，乐视网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。8月8日，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，乐视网向四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10,664.30万

股，募集资金 47.99 亿元。

经中国证监会另案查明，乐视网 2007 年至 2016 年连续十年虚增业绩，其中涉及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2 年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 至 6 月。2012 年至 2014 年乐视网分别虚增收入 8,965.33 万元、19,998.17 万元和 35,194.19 万元，虚增利润 8,445.10 万元、19,339.69 万元和 34,270.38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37.04%、78.49%和 470.11%。

（二）中德证券非公开发行保荐业务情况

中德证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和 9 月 1 日出具《发行保荐书》申报稿和最终稿，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杨丽君和王鑫，保荐业务收入 5,660,377 元。

（三）中德证券涉嫌未勤勉尽责

中德证券在乐视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业务中存在：（1）不完整获取和编制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；（2）未对业务发生的真实性进行有效核查。

中德证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》第二十二条第七款、第八款及第九款的规定；涉嫌违反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；涉嫌违反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涉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情形。乐视网非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、王鑫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以上事实，有相关发行申请文件、中德证券尽职调查工作底稿、当事人询问笔录、当事人提供情况说明、乐视网虚构业务的相关证据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根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：

1. 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, 给予警告, 没收业务收入 5,660,377 元, 并处以 11,320,754 元罚款;

2. 对杨丽君、王鑫给予警告, 并分别处以 15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, 就中国证监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, 中德证券及杨丽君、王鑫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德证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违法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 9.5.1 条、9.5.2 条、9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目前,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1 日